

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东莞市万江区共联莲子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对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书号：万自然资(执法)决字〔2024〕4号。因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政处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

现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催告书号：万自然资(执法)催字〔2024〕8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催告书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催告书

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万自然资（执法）催字〔2024〕8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东莞市万江区共联莲子股份经济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1441900MF9117568R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莲子坊南区二路四横巷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廖华波

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2年10月起，擅自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共联社区莲子坊商业街11号占用土地实施建设钢结构棚房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。我局已于2024年2月28日对你单位的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万自然资（执法）决字〔2024〕4号）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于2024年3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。

由于你单位至今仅履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，但未在限期内履行：没收非法占用符合万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293.4平方米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：没收非法占用符合万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293.4平方米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单位仍未履行，我局将依法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